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

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景平 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，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6.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暂缓授予周景平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石柱、王毅、曹益堂

2017 年 6 月 20 日